

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(國際 022)

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醒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國際商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一條 為協助規劃與推動醒吾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；另置委員 3 人至 5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